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补贴 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7,667,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7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专项扶持项目	2017 年 11 月	现金	1,500,000.00	深龙府办规(2017)3 号-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国家重点专项十三五计划	2017 年 11 月	现金	539,000.00	国科高发计字(2017)34 号
3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贷款贴息专项扶持	2017 年 12 月	现金	364,000.00	深龙府办规(2017)3 号
4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2016 德国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2017 年 12 月	现金	36,9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145 号
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费奖励	2017 年 1 月	现金	2,0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018 年 1 月	现金	1,226,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级工程中心项目	2018 年 3 月	现金	4,000,000.0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合计	7,667,900.0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分理由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收款日期	会计处理/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7年11月	其他收益	否
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539,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7年11月	递延收益	否
3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3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7年12月	其他收益	否
4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36,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7年12月	其他收益	否
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7年1月	其他收益	否
6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2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8年1月	其他收益	否
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是	2018年3月	递延收益	否
合计			7,667,900.00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9,000.00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4,539,000.0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28,900.00 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128,9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0.00 元。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539,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128,900.00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 日